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千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 Xun Technology Limited

千循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有關出售千循香港的
主要交易**

除文意另有規定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5樓25B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0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當日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千循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2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伍先生(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有條件買賣待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千循香港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2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共同協定的有關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伍先生」	指	伍丹先生
「千循香港」	指	千循香港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中國附屬公司」	指	青島瑞誠嘉業廣告有限公司、北京瑞誠廣告有限公司及西藏萬美廣告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100股千循香港股份，即千循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Qian Xun Technology Limited

千循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執行董事

孫常鵬先生 (主席)

冷學軍先生

李天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藹茵女士

黃誠思先生

牛鍾洁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5樓B02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千循香港的
主要交易**

緒言

於2026年8月28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伍先生(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受限於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千循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

於完成後，千循香港及其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協議及出售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8月2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伍先生(作為買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買方為一名商人，其亦投資於(其中包括)資訊科技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及廣告及推廣業務，本公司於2024年透過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常鵬先生，在本集團廣告業務的發展過程中結識了買方伍丹先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方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ii)(a)買方及(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以出售事項所涉及的該／該等附屬公司為限)概無及於過往十二個月概無訂立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擬出售之目標資產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擬出售的資產包括待售股份，即千循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出售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一段。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應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支付。

代價基準

出售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經出售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至，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i)出售集團近期業務活動水平，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收益；(ii)出售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淨資產狀況約人民幣200,000元；(iii)出售集團近期財務表現；及(iv)下文「訂立出售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述進行出售的理由而得出。

儘管並無進行估值以支持代價，董事會已審閱出售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包括出售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並注意到(i)出售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並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2.0百萬元，出售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除稅前淨利潤主要歸因於與豁免應付餘下集團款項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有關的非經常性非現金收益。該款項為出售集團過往營運資金撥款所產生的公司間結餘。鑒於出售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起已停止經營任何業務，且於2026年6月30日僅擁有約人民幣200,000元的淨資產，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為簡化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賬目，該等款項已予以豁免。該項豁免乃基於正當商業理由，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並未賦予買方任何利益，亦對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及淨資產無重大影響。倘排除該非經常性收益的影響，出售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稅前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0.6百萬元；及(ii)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000元。

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了出售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兩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出售集團於完成時之預計淨資產狀況，以及維持及清盤出售集團之預期成本。鑒於出售集團並無產生收入的營運業務，且其資產的可收回性存有不確定性，故認為無需進行正式估值。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人民幣200,000元的代價，該金額大致等於出售集團的淨資產，目前預計將導致出售事項產生約人民幣400,000元的輕微虧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訂立及實施出售協議獲得股東批准。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而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買方無須繼續購買待售股份，且出售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出售協議項下繼續有效的條款仍維持效力及因任何先前違反出售協議而產生的申索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

完成

出售事項應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緊接完成前，出售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其相關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千循香港或出售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權益。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千循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擔任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千循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集團的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於2024年在獲取有關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包括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文件及／或其他相關資料方面遇到困難。儘管本公司其後取得審核委聘所需的相關記錄，本公司認為，為保障業務及本集團於廣告業務的利益，透過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進行其廣告業務符合本公司及當時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出售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自該日起，本集團的廣告業務主要透過北京瑞誠智信傳媒有限公司(「瑞誠智信」)進行。其後於2025年2月發生的有關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兩間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法定代表未經授權變更的事件，印證了本公司應對該等事件的行動計劃。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該資料分別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4,116	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8,666	(6,43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8,538	(6,436)

誠如上文所披露，自2025年1月1日起，出售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均未積極開展任何業務活動，因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出售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及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豁免應付款項的一次性收益。出售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於2024年出售其於上海凱倫廣告有限公司（「上海凱倫」）及於2025年出售北京瑞城廣告有限公司（「北京瑞城」）的權益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於2024年6月28日，北京瑞誠廣告有限公司（「北京瑞誠」）與獨立第三方北京優嵐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上海凱倫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代價乃經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計及上海凱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淨虧損狀況及上海凱倫於2024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狀況後釐定。當時的董事認為，該出售將為本集團帶來機會，將其人力及資源重新集中於其位於北京的附屬公司，並預期該出售可使本公司節省相關經營成本並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該轉讓須待結算代價後方告完成，並已於2024年6月28日完成。

於2025年12月15日，青島瑞誠嘉業廣告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湯兆東先生訂立轉讓協議，以零代價出售於北京瑞城的全部股權。代價乃經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計及北京瑞城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後釐定。當時的董事認為，該出售將為本集團帶來機會，將其資源重新集中於其附屬公司並節省相關經營成本。該轉讓已於2025年12月15日完成。該等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而有關出售上海凱倫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集團應付餘下集團的款項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獲豁免，而出售集團錄得相同金額的一次性非現金收益。該款項源自餘下集團為支持出售集團的廣告業務而提供的公司間資金，且屬按要求償還的款項。鑒於出售集團已停止營運且無償還能力，並為避免向休眠實體追討欠款所產生的成本及不確定性，餘下集團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已豁免該餘額。該等應付款項已在合併報表中予以抵銷，其豁免本身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出。因此，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次性收益被排除，出售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將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出售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除稅前溢利淨額，主要歸因於與上述豁免應付予餘下集團款項相關的非經常性收益，經計及自稅項扣除遞延稅項資產終止確認的影響後，出售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於2026年6月30日，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00,000元。

訂立出售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透過兩大業務分部運作：(i)提供廣告及相關服務；及(ii)二手電子產品的電子商務業務，以及提供軟件即服務（「軟件即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持續檢討其附屬公司及業務分部的營運表現，並將繼續推行業務整合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

鑑於出售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起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精簡集團架構並提升營運效率。尤其是，出售事項將節省與出售集團成員公司相關的行政及其他成本。此外，鑑於出售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處於虧損狀況（倘不包括一次性收益），且目前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出售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而本集團僅透過瑞誠智信（即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進行廣告業務，且餘下集團目前並無其他成員負責經營廣告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而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i)透過瑞誠智信提供廣告及相關服務；及(ii)電子產品

董事會函件

二手電子商務業務；並透過餘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軟件即服務。鑑於出售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益，餘下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與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益相同，分別約為人民幣1,493.6百萬元及人民幣243.3百萬元。

如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受惠於宏觀經濟及市場環境改善，本集團預計廣告及其他服務業務於 2026 年下半年前景更為樂觀。本集團將持續拓展優質平台流量的合作。通過應用 AI 技術，本集團致力為品牌合作夥伴達致「品效合一」的精準投放效果，滿足廣告客戶對廣告投放廣度和深度的訴求。尤其是，本集團目前計劃投入更多資源，並著重發展其電子產品的二手電子商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以縮短二手電子商務業務的週轉時間，同時維持其廣告服務業務的相對穩定。目前預期上述計劃無需重大資本支出，預期廣告分部的營運資金需求每年將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4.0百萬元，並預期二手電子商務業務分部的營運資金需求每年將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6.0百萬元。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內部資源為該等兩個業務分部的開發及營運撥資，並於必要時尋求外部債務或股權融資。儘管如此，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即時計劃。本集團持續檢討其附屬公司及業務分部的營運表現，並將繼續推行業務整合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更多業務發展機遇，於下半年及以後多元化並加強其收入來源。儘管如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出售事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集團兩個業務分部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計劃，亦無任何意圖或計劃，或已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承諾或磋商(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默示)以收購任何新業務，及／或縮減、終止或出售其現有業務。

目前預計在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開支後，出售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正數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出售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出售事項的代價，預期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錄得輕微虧損約人民幣400,000元(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該虧損乃經參考出售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0,000元、出售事項應佔相關開支約人民幣400,000元及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200,000元而估計得出。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出售事項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出售集團近期財務表現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相關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根據出售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的代價(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預期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輕微虧損約人民幣400,000元，該虧損乃經參考出售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0,000元、出售事項應佔相關開支約人民幣400,000元及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200,000元而估計得出。同時，鑑於出售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即使已錄得有關豁免應付餘下集團款項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的一次性收益)，本公司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當出售集團的業績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的盈利將得到改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23.4百萬元。倘出售事項已於2026年1月1日進行，且假設出售事項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豁免應付餘下集團款項已於2026年1月1日前進行以及其他事項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淨虧損將減少約人民幣105.8百萬元。

基於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且鑑於本集團預期於完成時就出售事項將錄得約人民幣400,000元的輕微虧損，經計及(i)估計總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37.8百萬元，即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出售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總資產；(ii)估計總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37.6百萬元，即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出售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總負債；(iii)估計本集團根據出售事項應收代價相關的總資產增加人民幣200,000元；及(iv)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應付估計開支約人民幣400,000元而導致總負債增加，本集團估計綜合資產淨值預期於完成後減少約人民幣400,000元。

上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須於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確定，並須待審核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5樓25B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且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任何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千循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常鵬
謹啟

2026年10月7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有關(i)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ii)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詳情於以下已刊發文件披露，有關文件可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fprice.cn)網站查閱：

期間	文件／刊發日期	相關頁次／超鏈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4月29日 刊發的年報	(第97至15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1549_c.pdf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4月29日 刊發的年報	(第67至1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0326_c.pdf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6年4月27日 刊發的年報	(第63至1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7/2026042700641_c.pdf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6年9月14日 刊發的中期報告	(第15至3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14/2026091400367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6年8月31日營業結束時(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6年8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305,000元。

租賃負債

於2026年8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3,866,000元，屬無抵押及無擔保性質。

於2026年8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除集團內部負債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2026年8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借款、租賃負債、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用信貸額度)，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有需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就營運資金聲明取得其核數師發出的函件。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內容有關中國商務部推出新一輪「購新補貼實施方案」(於2026年1月1日生效)，該方案收窄二手與全新電子產品的價格差距，導致二手手機單價大幅下降，並對本集團的二手電子商務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餘下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受惠於宏觀經濟及市場環境改善，本集團預計廣告及其他服務業務於2026年下半年前景更為樂觀。本集團將持續拓展優質平台流量的合作。通過應用AI技術，本集團致力為品牌合作夥伴達致「品效合一」的精準投放效果，滿足廣告客戶對廣告投放廣度和深度的訴求。

鑑於自2025年1月1日起出售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均未積極開展任何業務活動，董事預計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二手電子商務、軟件即服務及廣告相關業務。

董事會預期，簡化的架構將能提升問責制、降低歷史遺留的行政成本，並讓管理層能更有效地將資源分配至營運實體。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探索進一步的業務發展機會，以多元化並強化其收入來源。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李叶女士	實益擁有人	64,000,000 (L)	10.68%
桑康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L)	23.36%

附註：「L」字母表示該人士於該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路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24年11月4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300,001,000港元的5%票面年利率可換股債券；及
- (b) 出售協議。

7.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重大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5樓B02室。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余健文先生。余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員。
- (ii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期間內，以下文件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fpric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i) 出售協議。



Qian Xun Technology Limited

千循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千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5樓25B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a) 謹此全面批准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交付及辦理彼可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協議及事宜，並同意對出售協議進行其認為屬適當、適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修改或修訂(包括豁免或更改當中任何條款及條件)，惟該修改或修訂不會實質更改出售協議的條款」

香港，2026年10月7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於聯交所<https://www.hkexnews.hk>上刊登。委任代表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之核證副本，應盡早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方為有效。填妥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排名於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大會上提呈以獲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按股票投票方式表決。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fprice.cn>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常鵬先生、冷學軍先生及李天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藹茵女士、黃誠思先生及牛鍾浩先生。